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從日本裁判員經驗談合併與分離審判的運用

文／陳思帆

五之二

（文接上期）

肆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合併或分離審理的考量

在國民法官案件中，探討檢察官起訴數人共犯一罪案件是否合併審判時，係由法院基於前述適法之裁量，經利益衡量後，決定是否合併審理，就此而言，與一般案件並無不同。然而，也必須以「國民加入參與審判程序」為前提基礎，具體審酌合併與分離審判對於案件之處理會有哪些不同？可能產生何種程序或實體上之差異？乃至於對於包括國民法官在內的訴訟參與者會造成何種影響？具體分析如下：

一、合併審理可能的利益[21]

（一）事實合一確定、避免裁判歧異與實體真實發現

在數人共同犯罪之共犯案件，如案件予以分離審理，因不同被告審理程序證據調查之重點、內容均有所不同，難免會發生裁判認定事實歧異之情形（例如，就不同被告參與犯罪事實程度、行為分擔認定不同；實務亦有案件如：在 A 被告之審理程序認定共犯 B、C 與 A 具有殺人罪之共犯關係，但在 B 被告之審理程序，則認定 B 僅具有傷害犯意，而僅構成傷害致死罪），如此同一案件出現明顯歧異之認定，或許難免損及不同被告間之公平性，也有害於國民對司法審判的信賴。將案件合併審理，國民法官法庭係整體審酌數被告所共犯之案件情節，可整體綜合考量全部證據，且聽取所有被告之陳述後，認定各該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如此自然有事實合一確定、避免裁判歧異之優點。

（二）共犯間量刑均衡之確保

關於合併審理，另一特別受關注之利益，在於共犯之間量刑均衡性的確保。於日本審判實務上，基於行為責任原則，確保類似情節案件被告之間量刑公平性，向為法院非常重視之課題[22]；基於相同道理，就共犯同一案件之被告，或許更有必要相應於其等所參與犯行之罪責程度予以均衡量刑。雖然即使在分離審理情形，也能以調查前案量刑（如調查前案被告之判決）確保量刑公平性，但合併審理下，由相同審判者（國民法官法庭）根據整體調查證據結果，分別考量不同被告參與情節輕重程度及所處角色、地位等而為量刑，則仍為確保共犯量刑均衡之理想方式。

（三）減少程序重複、浪費之訴訟經濟

在分離審理情形下，難免有重複調查證據之問題。將本可合併審理之案件拆分成多個案件審理，包含法官、檢察官、法院行政人員等，重複投入在該共犯案件之中，均會造成司法資源的龐大支出。如將案件合併審理，當可減少程序重複、浪費，就整體司法資源運用角度而言，當更具經濟性與效益。

（四）減少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重複參與程序、確保其等程序利益

在分離審理情形下，證人可能須反覆出庭應訊，其他訴訟關係人（如被害人家屬）也須多次出庭參與重複進行之程序，可能造成其等過重負擔。如將案件合併審理，當可避免因重複進行之程序而造成其等不必要的負擔。

（五）避免因分離先後審理而產生預斷或資訊落差等問題

在分離審理的情形下，會出現同一組法官先審理部分被告，之後再審理其他被告之情形，此時就會產生法院在後案被告審判程序之前，業已透過前案被告之審判程序，先行接觸到關於後案被告犯罪事實之相關證據內容，有可能會被外界質疑是否會因此而有預斷偏見之疑慮，且與國民法官法採卷證不併送制度之精神相牴觸。如採合併審理，自然就可避免因先後審判而造成所謂預斷、偏見之疑慮[23]。

再者，分離審理下，可能會有由同一合議庭法官搭配不同組國民法官參與先後不同被告案件審理之情形（詳後述）。在法官先前已進行共犯案件之審理，而國民法官僅參與本案被告之審理之情形，雙方難免會產生資訊落差。例如，當證人陳述內容曖昧不清，國民法官可能會希望知道該證人在先前共犯案件中陳述之內容，這時難免演變為已熟知證人先前證述之法官基於資訊優勢地位對國民法官解說其內容，而不利於雙方立於對等立場進行評議討論[24]。如採合併審理，自然可避免因先後審判而造成所謂資訊落差、不利對等評議之疑慮。

二、合併審理可能的問題/缺點[25]

（一）造成國民法官過重負擔、難以理解複雜的案情與審理程序

將共同被告案件合併審理，可能會使審判程序複雜化，特別是個別被告涉及犯罪情節不同，或對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認否主張各異的情況下，審判內容更為複雜，可能使國民法官負擔過重，難以理解複雜的案情與審理程序。

（二）程序複雜、遲延致準備程序長期化

因案件合併審理，導致法院必須花費大量時間確認不同被告之主張、整理案件之爭點與證據，且因應個別被告主張與出證之不同，尚須費心安排審判程序中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就難免會造成準備程序長期化的問題，特別需因應國民法官而規劃

（文轉三版）



星空下的 Gokyo Lake

攝影／郭宇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記官）

註釋

21 關於合併審理之利益，參考：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13-15 頁。

22 代表性見解，可參見最高裁判所平成 26 年 7 月 24 日第一小法庭判決刑集 68 巻 69 号 925 頁。

23 吉崎佳弥「被告人の併合審判」松尾浩也＝岩瀬徹編『実例刑事訴訟法 II』青林書院（2012）197 頁。

24 日本實務上，也有相同的疑慮與討論，參見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14-15 頁。

25 關於合併審理可能之問題 / 缺點，參考：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15-19 頁。

26 岩永愛「主観的併合の審理のあり方」季刊刑事弁護 72 号（2012 冬）47 頁。

27 岩永愛「主観的併合の審理のあり方」季刊刑事弁護 72 号（2012 冬）47 頁。

28 被告與其辯護人之席位配置，應足以確保其相互之意思交流、溝通；參見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18 頁。

29 關於法庭席位配置與被告、辯護人間溝通討論、審判程序順暢進行乃至於防疫之考量，參見小泉健介「被告人複数の併合審理（主観的併合）に伴う諸問題」判例タイムズ 1517 期（2024.4）51-52 頁。

30 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6 頁。

31 司法改革推進本部裁判員制度・刑事検討会（第 16 回）議事録〔池田委員・本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L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文接二版）

集中審判程序，會使準備程序需處理事項更為繁瑣。

（三）程序複雜、遲延致審判程序長期化

因案件合併審理，審判程序需因應不同被告之主張進行全面之證據調查，難免就會造成審判程序長期化問題，可能會造成國民法官過重負擔。

（四）可能對被告防禦權或其他程序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如前述共同被告之主張有歧異，特別是彼此對證據意見有所不同，抑或被告在與其利害關係相反之共犯面前無法自由陳述等情形，將共同被告合併審理，即有可能對被告防禦權造成不利影響。

其次，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也有基於辯護人立場特別擔心的負面影響，如有論者認為，將複數被告合併審理，可能使個別辯護活動的影響力（印象）會被削弱：不僅審理時間拉長，審判者集中力降低；個別被告主張或出證內容也難免重複；而不同被告在同一審理程序中各自陳述，難免讓人淡化對其內容之印象。在審判者為僅於短時間內參與審判之一般國民情形，這個問題又特別嚴重[26]。

再者，國民參與審判相當重視量刑情狀證據之調查。就情狀證據之舉證，雖然共同被告之間的犯罪事實具有共通性，但在一般情狀部分，基於每個被告都有獨自的成長背景、生活經歷，及於犯罪後之態度、處理方式、更生復歸社會之可能方法，以及所具有的社會支援管道等，都各有不同，自然可以想見不同被告會有各自不同類型的主張。如將多名被告予以合併審理，難免會有其各自主張之一般情狀事實被淡化甚至忽略，而使審判者概括把共同被告當作「同一類人」來處理的擔憂[27]。

另外，如有被告參與犯罪情節較輕且對犯罪事實全部承認，原本可期待早日審結脫離訴訟程序，卻可能因與其他被告合併審理，而必須持續參與主要係針對同案被告之證據調查程序，曠日廢時等待與其他被告相關之證據均調查完畢後始得審結，也會增加被告程序上的負擔。

（五）法庭空間等物理性限制

法庭空間與設備有限，在有多名被告合併審理的案件中，既有法庭空間與設備往往難以同時滿足多名辯護人辯護的需求[28]。在目前所見一般案件有多名被告合併審理導致辯護人人數眾多之情形，則有以：運用旁聽席位（讓辯護人、被告使用旁聽席位，平常坐在旁聽席；待自身進行交互詰問或辯論時才交換入庭進入辯護人或被告席進行攻防）甚至使用大禮堂進行審判程序等方式對應之處理方法。當然，於實際案件中，要如何使當事人、辯護人仍可順暢無礙進行訴訟活動，又要確保被告與辯護人得以充分溝通，不致因為席位限制而影響其充分為自身辯護之權利，亦為法院必須謹慎處理之課題[29]。

（六）其他可能問題

此外，在案件中如有諸多被告、辯護人，且關於各該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又可能有與其各自相關之證據調查與辯論事項，無疑會增加程序進行與審判長訴訟指揮的複雜程度，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還要兼顧國民法官的理解能力，對法院會是重大挑戰。

伍 日本裁判員實務經驗之借鑑

一、檢察官之偵查與起訴方式

數人共同犯罪之共犯事件在一般情形下，會由偵查機關就案件整體發動偵查，在相近時點逮捕犯罪嫌疑人，並由檢察官一同起訴被告，因此在日本實務上一般情況下，多會於同日或相近時間點起訴被告，而在同日起訴被告的情形，檢察官多會以同一起訴書一併起訴被告；法院就合併起訴之案件，原則上亦合併審理[30]。就此，與我國實務作法應有相近之處。

二、裁判員法施行之際的討論：避免主觀合併

在裁判員法施行前與施行之初，有力見解認為，考慮到複數被告之情形，主張、出證的數量增多，審理時程難免拉長，裁判員不易理解，且參與審判負擔沉重，而難以作成適當判斷，故認為在裁判員案件之審理，應儘量避免訴之主觀合併（於同一審判程序中審理複數被告）[31]，而應儘量用分別不同被告審理之方式進行之。從而，在裁判員制度施行初期，除複數被告均自白之案件以外，較少有案件採用複數被告合併審理的方式進行者。

三、後續發展：主觀合併的案件有增多的情形

根據實證資料顯示，在裁判員制度實施以後，主觀合併的案例反而有逐漸增多的情形。例如，研究者統計大阪地方裁判所本廳與堺支部於 2009 年至 2013 年審理之裁判員案件，其中具有共犯關係之被告 180 人次中，有 80 人次係由法院合併審理，100 人次係分離審理。又在制度施行之第一年合併審理案件有 12 件，分離審理案件有 30 件，其後年度合併審理案件之比例大致呈現上升趨勢，於 2013 年有 12 件合併審理、9 件分離審理[32]。又至 2023 年大阪刑事實務研究會再次詢問會員對於「裁判員制度實施後，有不少主觀合併審理之案件，特別是在共同被告認否或爭點一致之情形，有顯著以主觀合併方式審理的傾向」是否與其所感受到實務運作狀況一致，有 70% 受訪者表示「一致」或「大概一致」，18% 表示「難以斷定」，僅有 12% 認為「不一致」或「有不一致之處」[33]。可見實務實際運作結果，即使在裁判員案件，亦不特別認為有案件合併審理會因國民參與審判而有特別遭遇困難之處。

四、裁判員審判下合併審理之效益

此一趨勢，乃是隨實務經驗逐漸累積，法院逐漸認為合併審理之疑慮並未如原本論者所擔憂這般嚴重。在被告認否不同之案件，並未有因被告主張不同導致證據調查程序複雜、審理時間大幅延長之情形；在複數被告均否認之案件，即使案件審理時間較長，但也常可控制在裁判員尚能負擔之 1 至 2 週內審理完畢[34]。

原本對合併審理持消極論者亦認為，在複數被告對證據意見不同之情形（如被告 A 同意特定證人審判外供述之證據能力；被告 B 則否認其證據能力），則就關於被告 A 之犯罪事實，可調查該審判外供述筆錄，但就被告 B 之犯罪事實，則傳喚證人到庭作證，此時就難免會產生關於不同被告事實認定所依據證據之歧異，特別在證人前後供述未完全一致之情形，法院必須區分哪部分之供述內容得用以證明與 A 相關之事實，哪部分供述內容則用以證明與 B 相關之事實，可以說，此種證據運用與心證形成方式係預設法官在辦公室詳細閱讀卷證為前提，難以期待裁判員亦能以此方式為事實認定[35]。惟在實務運用上，因裁判員審判儘量貫徹言詞審理精神，不論被告 A 或 B 之證據意見為何，就被告 A 或 B 之事實關係，均傳喚證人到庭證述，即可克服前述難題[36]。

裁判員制度施行後，不少論者認為，只要適當規劃審理程序等，將共犯案件合併審理之弊害並未如原本預期嚴重，並且可發揮相當大的效益，故對共犯案件之合併審理採積極見解[37]。

據上，隨著日本實務實踐結果，裁判員案件中複數被告合併審理之情形越來越普遍。論者即指出，即使裁判員案件，仍應具體考量分離與合併審理各自之利益與弊害，綜合審酌並為利益衡量以決定採分離或合併審理，而不是因有裁判員參與就當然以分離審理為原則[38]。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註釋

田委員・高井委員発言〕司法研修所編『裁判員裁判の下における大型否認事件の審理の在り方』（法曹会 2008 年）42 頁以下。

32 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8 頁。

33 小泉健介「被告人複数の併合審理（主観的併合）に伴う諸問題」判例タイムズ 1517 期（2024.4）47-48 頁。

34 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12 頁。

35 池田修『解説裁判員法〔第 2 版〕』弘文堂（2009.5.30）16 頁。

36 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12-13 頁。

37 島田一「裁判員対象事件における事件の併合・分離と区分審理決定」松尾浩也＝岩瀬徹編『実例刑事訴訟法 II』青林書院（2012）144 頁以下；岩崎佳弥『被告人の併合審判』204 頁以下；山田敏彦「共犯事件の裁判員裁判— 主観的併合の在り方と共犯者の刑の均衡について一」安廣文夫編『裁判員裁判時代の刑事裁判』成文堂（2012）143 頁以下。

38 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13 頁；小泉健介「被告人複数の併合審理（主観的併合）に伴う諸問題」判例タイムズ 1517 期（2024.4）46-47 頁。